

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委〔2024〕68号

关于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陈奕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9月在合肥外语学院外语部工作，任基础实训中心实训教师。经调查，陈奕同志于2024年8月26日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被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予以行政处罚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，陈奕不构成犯罪，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陈奕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，江苏昆山人，本科学士。2006年1月入党。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在合肥外语学院工作，2004年1月至今在合肥大学工作。2024年8月26日，陈奕同志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被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予以行政处罚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，陈奕不构成犯罪，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鉴于陈奕同志身为党员教师，纪法意识淡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纪执法贯通的原则，其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18年版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经校纪委会会议2024年9月20日研究，校党委会议9月30日审议，决定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提出申诉。


中共合肥大学纪律委员会
2024年9月30日

印发：党委组织部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，档案室，基础实验室实训中心。

合肥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